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城市管理中心的甬新河周边、中央广场安保、保洁及设施养护项目（CBZJ-20226194G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甬新河周边、中央广场安保、保洁及设施养护项目（CBZJ-20226194G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波朗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69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朗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8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3、供应商自行更改所属行业的，未填写企业类型（中、小、微型）的，本声明函作无效处理。